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14 日第 751/E533/VI/GPAL/2019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對東望洋燈塔景觀的保護。在經過政府相關部門的共同研究，並在蒐集專家學者、以及徵詢國家文物局和聯合國世遺專家對燈塔景觀的保護意見和建議後，特區政府制訂了東望洋燈塔週邊地區的高度限制，並透過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得到體現。而該批示亦已於 2008 年頒布後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審閱。

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對東望洋燈塔週邊約 2.8 平方公里範圍內的樓宇發展高度，按照不同分區，對新建築物的高度制定不同的高度限制。文化局倘收到相關職能部門對地段內的發展計劃進行諮詢時，均會按照上述批示發出保護意見，以維護東望洋燈塔周邊景觀。現時，在該批示限高範圍內的所有新發展樓宇，包括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的新建築，均符合該批示的高度限制要求。



文化局亦會繼續保持積極的態度，聆聽和研究社會各界發表的意見和建議，切實做好東望洋燈塔景觀的保護工作。

二、東望洋斜巷 18-20 號地段樓宇項目於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頒佈前，已在取得有效的建築准照情況下興建至目前高度。及後，工務部門諮詢文化局就該樓宇維持目前高度的基礎下完成裝修工作之意見。文化局考慮到其為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頒佈前按有效建築准照興建的既有樓宇，故對工務部門提出的建議不持異議，即在維持現時高度的基礎上，完成餘下之外牆及室內裝修工程。

另外，需強調的是，文化局同時亦提出了日後該物業地段在進行重建時，須嚴格按照第 83/2008 號批示的規定，遵守樓宇高度不得高於海拔 52.5 米的高度控制要求，以逐步實現有關限高批示對東望洋燈塔景觀保護的長遠規劃。文化局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先後兩次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有關東望洋斜巷 18-20 號地段未完成樓宇的情況：2017 年初，已透過國家文物局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就東望洋斜巷 18-20 號地段未完成樓宇的情況作出了詳細說明，包括向世界遺產委員會提到，該未完成樓宇在維持現時樓宇高度的基礎上，完成餘下之外牆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情況；2018 年底向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界遺產中心提交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更新報告》中，也再次向該中心報告了有關東望洋斜巷 18-20 號地段未完成樓宇的情況。直至目前為止，包括世界遺產委員會今年 5 月公布的決議草案，文化局至今未收到該委員會就報告中對東望洋斜巷 18-20 號地段未完成樓宇的處理方法提出不同的意見。

三、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的新建築樓宇高度限制，皆屬於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高度限制規管範圍內，而該高度限制的批示文件在 2008 年頒布後，已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審閱。

崙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代局長

陳繼春

陳繼春

2019 年 7 月 4 日